

公有基地租賃契約遺失理由書

一、本人陳○○向 鈞府承租嘉義市 末廣 段 一 小段
0000-0000 地號面積 100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
筆並持有契約書在案。

二、惟該契約書因不慎遺失屬實，絕不作其他用途，懇請 鈞府
體念實情准予換約續租，實感德便。

謹 致

嘉義市政府

具理由書人：王○○ 印

住 址：1000000000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